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30日在天津金融培训学院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李宗唐先生主持。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过程进行了法律见证。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6人，代表股份65.18亿股，占总股本的86.9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计15人，其中股权董事为王迈、李全勇、靳宝新、李波、胡时俊、顾卫平；独立董事为李志辉、刘荣、马连福、邢成、

赵良；执行董事为李宗唐、黄卫忠、胡新宇、王快雪。

同意：100%；不同意：0%；弃权：0%。

（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共计 4 人，其中股东监事为戴铭瑶、白晓鸥；外部监事为刘植才、韩刚。

同意：100%；不同意：0%；弃权：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